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 2016-10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济妇儿医院”）对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弘思创”）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瑞弘思创能够及时偿还原股东借款及其他银行贷款。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借款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05 万元（包括应于 2017 年内清偿的原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根据瑞弘思创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

2、借款期限：自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收购瑞弘思创 100%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的，瑞弘思创需在存济妇儿医院就此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向存济妇儿医院归还存济妇儿医院向其提供的借款及应付利息，并支付因存济妇儿医院贷款给瑞弘思创而产生的利息；

3、借款用途：主要用于瑞弘思创偿还原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

4、资金占用费：年利率 6%。

5、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瑞弘思创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之一，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吕建明先生、赵玲玲女士、章锦才先生在董事

会审议时予以回避。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41825377W

住所：上城区延安路8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陆舞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2,750	55%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2、主要财务审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650号《审计报告》，杭州瑞弘公司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263,176,975.52	营业收入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度
负债总额	1,267,468,080.94	营业成本	3,116,879.34
所有者权益	-4,291,105.42	净利润	-34,291,105.4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742号、中汇会审[2016]4808号），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清查专项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清查数	调整数
资产总额	1,225,098,564.32	1,225,034,358.06	-64,206.26
负债总额	1,300,713,208.83	1,319,821,692.67	19,108,483.84
所有者权益	-75,614,644.51	-94,787,334.61	-19,172,690.10

3、主要负债情况

贷款方	委托贷款人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	60,000.00	58,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135.00	36,135.00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250.00	37,315.00
合计		137,385.00	131,450.00

注：以上负债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三、风险防范措施

存济妇儿医院将采用与瑞弘思创原股东设立共管账户并将财务资助款项最终汇入共管账户的方式实施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通过存济妇儿医院向标的公司增资 131,450 万元，用于偿还其全部股东欠款余额及全部银行贷款余额。

如出现收购瑞弘思创 100%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或失效的情形的，公司将要求瑞弘思创向存济妇儿医院归还存济妇儿医院向其提供的用于偿还原股东的借款及应付利息的财务资助款项，并支付因存济妇儿医院贷款给瑞弘思创而产生的利息。如瑞弘思创逾期归还上述款项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瑞弘思创原股东以共管账户资金代偿上述瑞弘思创对存济妇儿医院的欠款。

四、后续安排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济妇儿医院将与瑞弘思创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本次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为“西湖国贸大厦”，目前该物业由瑞弘思创持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济妇儿医院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对标的公司增资。按照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相关公开转让文件中提出的条件，为确保瑞弘思创能够及时偿还原股东借款及其他银行贷款，存济妇儿医院应对瑞弘思创提供资金支持。为满足上述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存济妇儿医院向瑞弘思创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通过存济妇儿医院向瑞弘思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拟通过存济妇儿医院对瑞弘思创提供资金支持，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05 万元（包括应于 2017 年内清偿的原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本息及利息）并按年利率 6% 计收借款利息，根据瑞弘思创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通过存济妇儿医院向瑞弘思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已就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了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瑞弘思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605 万元（包括应于 2017 年内清偿的原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本息及利息）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